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委託標售108年度第401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優先承買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108)台金中繼字第401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張明權、張棋麟、張火旺、張金泉或其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購如附表所示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

依據：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及其執行要點第7點第3款及第6款規定、內政部98年3月25日台內地字第0980047945號函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98年4月10日台財產局管字第09800081011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委託標售108年度第401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中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經於108年4月11日開標並拍定在案。因共有人張明權、張棋麟、張火旺、張金泉優先購買無法送達，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次日起15日內，檢附所有權證明等相關文件、保證金票據，向本公司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購，逾期即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拍定金額及保證金如附表所示)

二、有意優先承購者，請於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地址：台中市北區五權路401之1號12樓)(電話：(04) 2202-1618轉分機20)洽詢。

附表：

標號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被繼承人	拍定價格（新台幣元）	保證金（新台幣元）
25	彰化縣埔心鄉瓦窯南段1287地號	2,100.76	223/2100	張錦	2,081,333	209,00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副理蔡忠孝 依分層負責決行

裝 訂 線